

臺東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128071B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2690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縣行道樹栽植及維護管理之主管機關依道路種類性質權責區分如下：

一、 省道及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代養之縣道：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代養之機關。

二、 本府養護道路：該道路管理機關。

三、 市區道路或其他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前項各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或委託代辦方式委由其他機關維護管理。

。